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

陳文章院長	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江茂雄主任 (李坤彥教授代)	林新智主任 (廖文彬教授代)	林正芳所長	王立昇所長
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黃奎隆教授代)	黃義侑所長	徐善慧所長	呂良正教授 (請假)
吳文方教授 (請假)	蔡偉博教授	張恆華教授	陳敏璋教授	駱尚廉教授
陳建彰教授 (請假)	陳良治教授	吳政鴻教授 (請假)	林頌然教授	童世煌教授
黃燦輝教授	葛宇甯教授 (請假)	馬劍清教授	顏家鈺教授	謝之真教授 (請假)
游佳欣教授	李岳聯教授	顏鴻威教授 (請假)	林逸彬教授	沈弘俊教授
黃麗玲教授 (請假)	江宜玲助教	邱如良技士	曾素華編審	何芊靚小姐
高章琛同學	潘威佑同學			

列席：

張倉榮主任 (請假)	鄭榮和主任	周中哲主任	王富正主任	蔡進發主任
何國川主任	胡文聰主任 (請假)	蔡豐羽教授	畢恆達教授 (請假)	徐振哲教授
高振宏教授	吳文中教授	謝之真教授 (請假)	高雪專門委員	鄭建文編審
黃耀儀同學 (請假)				

主席：陳院長文章

紀錄：武怡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書面資料)

肆、院務綜合報告

一、主席報告

(一)本學期教師、博士後研究、助教人數

專任教師佔本院缺者 261 人，兼任教師 86 人，博士後研究 68 人，助教 7 人。

(二)本學期學生人數

大學部 1946 人、碩士班 2055 人、博士班 746 人，合計 4747 人。

(三)本學期教師動態

1. 新聘到校專任教師 2 位，機械系鄭○○助理教授，化工系游○○助理教授。
2. 出國講學或研究(三個月以上)教師 6 位，機械系施○○教授、林○○教授、廖○○副教授、范○○教授，化工系林○○教授，材料系謝○○教授。
3. 離職教師 8 位。其中退休教授 7 位，機械系潘○○教授、陳○○教授、馬○○教授，工科系林○○教授，材料系林○○教授，環工所吳○○教授，應力所翁○○教授。另，應力所黃○○教授過世。

(四)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大學部 450 人、碩士班 809 人、博士班 112 人，合計 1371 人。

(五)上學期學術活動

1. 教師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考察共 372 人次。
2. 各系所共邀請 96 位國際重要學者來訪交流。
3. 學生出國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共 141 人次。
4. 與國外機構交換學生共 95 位。
5. 各系所中心共舉辦 70 項研討會或講習會。

二、各委員會、學程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見各委員會、學程小組會議紀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新建工程捐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熱心捐助本院新建工程之人士、團體，並妥善管理、運用捐助款項，本院前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內容，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本院新建工程捐贈辦法」並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施行；茲因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再次於本(106)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29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大幅提升對於捐贈者之各項優惠，本院新建工程捐贈辦法已無法涵蓋其內容，故擬予廢止，嗣後本院接受捐贈致謝概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請參閱。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材料系 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供參。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材料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檢具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材料系 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裁撤「海洋技術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海洋技術研究中心 106 年 9 月 26 日簽呈辦理。
- 二、海洋技術研究中心為本院功能性研究單位，前經本校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2726 次行政會議核准設立。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建請裁撤本中心，未來業務將併入本院「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 106 年 10 月 17 日簽呈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6 日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供參。

決議：請船舶及海洋技術研究中心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報校。
修正後版本如後附。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